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9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陈志平，男，1985年10月出生，时任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资产）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陈志平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5号）。陈志平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新毅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

根据公司前期提供的《营收情况说明》、财务顾问协议，公司自2014年起至今，营业收入中包含一定比例财务顾问收入。财务顾问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资金到位后按照比例收取服务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虚假填报登记信息

根据新毅资产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陈志平登记为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但从未开展过合规风控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三）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从事投资工作

根据新毅资产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新毅资产于2019年4月聘用信某为投资业务部交易员，该员工任职期间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新毅资产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私募基金收益不完全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挂钩

新毅资产所管理的“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等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为嘉兴德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有限合伙企业。“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等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份额赎回资金来源，除了底层项目的收益回款之外，还包括由新毅资产或者新毅资产关联方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导致私募基金收益不完全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挂钩，新毅资产对此也予以承认。新毅资产的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新毅资产书面情况说明、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陈志平自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登记为新毅资产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第二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陈志平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本人于 2019 年 8 月入职新毅资产担任投资总监职位，主要从事证券市场研究、自有资金管理等业务的工作，工作满 3 年后，于 2022 年 8 月签订劳动合同，继续担任公司投资总监一职，主要从事行业研究和项目调研工作，后于 2023 年 8 月已从该公司离职。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笑宇后续让本人登记为风控总监职位，本人认为新毅资产历史问题极多，因此明确反对，未同意担任风控总监，但新毅资产事后强行将本人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本人向新毅资产反映此事未获得结果，新毅资产在 2023 年 8 月表示如若我本人不同意就需要辞职，因为本人无法忍受公司的作为，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从公司离职。本人在新毅资产任职期间一直从事投资和行业研究方面的业务。另外，经过与新毅资产实际控制人宋笑宇沟通，他表示 2022 年 8 月至今，新毅资产未开展任何业务，所有工作都由清算组负责，即使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也没有任何风控相关工作。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陈志平未提供其曾经向新毅资产就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提出反对意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且未向协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报告，客观上放任并造成新毅资产虚假登记行为的后果，为新毅资产实施违规行为提供了便利，陈志平应当为此承担一定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陈志平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6月1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